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6-00796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29日
标题:	关于吉林油田扶余6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6)140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6月03日

扶余市发展改革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呈报吉林油田扶余6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扶发改发〔2026〕1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吉林油田扶余65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。

#### 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吉林油田扶余6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3-220000-04-01-232574）。

#### 二、项目单位

中石油吉油（扶余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#### 三、建设地点

扶余市三骏满族蒙古族锡伯族乡、永平乡、长春岭镇。

#### 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单机容量8.5兆瓦风电机组65台、单机容量7.5兆瓦风电机组13台，总装机容量650兆瓦；新建2座220千伏升压站；配套建设主变、箱变、集电线路、检修道路、调相机等附属设施。

#### 五、建设期限

18个月。

#### 六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总投资292567.87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102398.76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35%。

#### 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中石油吉油（扶余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，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要严格按照本文件核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、技术标准、《电力项

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》等进行建设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成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有关要求并网投运。

（二）中石油吉油（扶余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省发展改革委将采取在线监管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该项目招标范围、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详见附件《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》，中石油吉油（扶余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（四）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能源局等单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。

（五）省能源局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安全稳定遵章守纪生产。

（六）扶余市发展改革局要履行相应管理职责，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监管。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内容和有关要求建设，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基本信息。

（七）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支撑性文件是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2207812025XS0004562 号）、《吉林油田扶余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》（中蕴华太评字〔2026〕120 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（八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，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，应在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，超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批准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